

4B17 勘誤

No	頁	誤	正
1	新版前言 4 倒數第 5~4 行	(譯者註：本書中使用 PM 簡稱)	該句文字刪除
2	新版前言 5 倒數第 9 行	這公式執拗	這公式違反常態，執拗
3	新版前言 8 倒數第 4 行	以及“會犯錯”	以及其“會犯錯”的
4	4 倒數第 4~5 行	注意，即在於給定的系統裡面 某些特定的命題，其證明的不 可能性是能夠	注意；即在一給定的系統裡面 某些特定的命題，其證明的不 可能性的證明是能夠
5	4 倒數第 1 行	某些重要命題證明	某些重要命題其形式地證明
6	10 第 6 行	小小的集合	小小的組合
7	10 第 8 行	這集合	這組合
8	10 倒數第 1 行	集合	組合
9	11 第 4 行	一致性，也	一致性也
10	17 第 1 行	系統的	系統
11	17 第 4 行	算述	算數
12	17 正文倒 數第 1 行	‘x’、‘y’、‘z’	‘x’、‘y’、‘z’ (編者註：x、y、z 改草寫)
13	34 倒數第 6 行	明確變元	明確獨特的變元
14	35 第 9~10 行	甚至未能顧及很多在相當初 等的數學驗證中所運用的推 論原理	而且甚至未能說明那運用於 相當初等的數學推論的論斷 原則
15	37 倒數第 6 行	推定了	推進了
16	38 倒數第 4 行	形式的典型	形式體系化的典型
17	46 倒數第 2 行	定理	公式
18	62 第 10 行	對象	“對象”
19	62 第 12 行	各對象之間關係的抽象結構	各“對象”之間關係
20	62 第 19 行	的對應物	的算術上的對應物

21	62 倒數第 1 行	現形式的方法	述法
22	67 第 1 行	在到達主要的結論之前	在觸及主要的結論之前
23	67 第 2 行	四十幾個預備性定義，以及幾個重要預備性定理	四十六個預備性定義，以及幾個重要預備性命題
24	67 倒數第 1 行	哥德爾數	“哥德爾數”
25	71 第 5 行	Primitive recursive	<i>Primitive recursive</i>
26	72 第 1、2、4、7 行	$x、y、p、q、r、P、Q、R$	$x、y、p、q、r、P、Q、R$ (編者註：改為草寫)
27	72 第 2 行	語句變元	語句變元
28	72 第 3 行	述詞變元	述詞變元
29	72 第 9 行	數字變元結合	數字變元，結合
30	72 第 10 行	語句變元結合	語句變元，結合
31	73	$x、y$	$x、y$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$x、y$ 改革寫)
32	74	$x、y、p、q$	$x、y、p、q$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$x、y、p、q$ 改革寫)
33	74 第 7~8 行	$(\exists x)=(x=sy)$ $(\exists x)=(x=s0)$	$(\exists x) (x=sy)$ $(\exists x) (x=s0)$
34	75 第 4 行	m	m (編者註： m 改革寫)
35	75 第 14 行	$k = 2^m \times 3^n$	$k = 2^m \times 3^n$ (編者註： $k、m、n$ 改革寫)
36	76 第 8 行	被找回	被“取回”
37	77 最後一段文字	用來表述.....的數。	該段移至表 4 下方
38	78 倒數第 4 行	陳述語句	陳述
39	78 倒數第 3 行	應於每一陳述語句；	應於一個
40	78 倒數第 2 行	諸符號	些符號
41	79 第 1 行	陳述語句	陳述

42	79 倒數第 4 行	說在的質數	說在 a 的質數
43	80	$x、y、z$	$x、y、z$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$x、y、z$ 改草寫)
44	80 第 9 行	(z)	($\exists z$)
45	80 第 10 行	出現在此	兩度出現在此
46	80 第 12 行	非常字面上地	非常確實地
47	80 第 13 行	存在一數致使 a 等於乘以 2， 同時不存在任何數，	存在一數 z 致使 a 等於 z 乘以 2，同時不存在任何數 z， (編者註：z 草寫)
48	80 第 14 行	致使 a 等於乘以	致使 a 等於 z 乘以 (編者註：z 草寫)
49	80 第 17 行	符號的特性	符號本身特性
50	80 倒數第 3 行	定理	定理
51	81	$m、n、x、y$	$m、n、x、y$ (編者註：改為草寫)
52	81 第 14 行	哥德爾數為的公式系列是哥 德爾數為的公	哥德爾數為 x 的公式系列是 哥德爾數為 z 的公 (編者註：x、z 為草寫)
53	82	$x、y、z$	$x、y、z$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$x、y、z$ 改草寫)
54	82 第 1~2 行	演示推論證明	演示推論證明
55	82 第 3 行	蘊含	隱含
56	82 倒數第 2~1 行	其長度由 x 個數的 s 所構成， 第二串長度是由 z 個 s 所構成	第一串 's' 的 s 是 x 長而第 二串 's' 的 s 是 z 長 (譯者 說明見第 83 頁) (編者註：x、z 為草寫)
57	83 第 1 行	來說。我們討論中形式	來說明。我們討論中涉及的形式
58	83 第 5 行	它有一形式形	然而它有一形式
59	83 第 6 行	——然而，嚴格	——嚴格
60	83 倒數第 6 行	大寫 P 的	大寫 'P' 的
61	84 第 6 行	個數的	個 S 數的

62	84 第 12 行	m	<i>m</i> (編者註：m 改草寫)
63	84 第 14 行	m	<i>m</i> (編者註：m 改草寫)
64	84 第 16 行	m	<i>m</i> (編者註：m 改草寫)
65	84 第 17 行	其中成串的 s	其中成串‘s’字母的 S 數
66	84 第 19 行	於致於	以致於
67	86	x、y、z	<i>x、y、z</i>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x、y、z 改草寫)
68	86 注釋第 2~3 行	數字	<i>數字</i>
69	86 注釋第 3 行	“數 x”	<i>“數 x”</i> (編者註：x 草寫)
70	86 注釋第 5 行	數字是一記號	<i>數字是一記號</i>
71	86 注釋第 6 行	一個數是那數字所命名或指稱的	一個數是那數字所命名或指稱的
72	86 注釋第 9 行	說成是一數字	說成是一數字
73	87	x、y、z、s	<i>x、y、z、s</i>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x、y、z、s 改草寫)
74	87 注釋第 1 行	概念	<i>概念</i>
75	87 注釋第 6 行	數字	<i>數字</i>
76	88	x、y、z、s	<i>x、y、z、s</i>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x、y、z、s 改草寫)
77	88 第 2 行	符號串	<i>符號串</i>
78	88 注釋倒數第 6 行	公式	<i>公式</i>
79	89 第 7 行	此一公式因而外顯地	此一公式因而表面上明顯地
80	91 第 3 行	公式 A	的 PM 的公式 A
81	91 倒數第 1 行	後設陳述語句‘具有哥德爾數的公式	後設數學陳述語句‘具有哥德爾數 x 的公式

			(編者註：x 為草寫)
82	92 第 1 行	德爾數為的	德爾數為 z 的 (編者註：z 為草寫)
83	92 第 2 行	它的譯釋	這公式的譯釋
84	92 第 4 行	為的公式	為 z 的公式 (編者註：z 為草寫)
85	92 第 5 行	在這脈絡裡面	在這脈絡結構裡面
86	92 第 6 行	始終與形式系統 PM 相關聯	始終參照形式系統 PM
87	92 第 9 行	譯義	譯釋
88	92 第 10~11 行	譯義	改述
89	92 第 11 行	哥德爾數為的公式	哥德爾數為 x 的公式 (編者註：x 為草寫)
90	92 第 12 行	譯義	改述
91	92 第 13~14 行	是形式上不可證明的，	是不能被形構地證明。
92	92 第 16 行	$\sim(\exists x) \text{Dem}(x, \text{Sub}(y, 17, y))$	$\sim(\exists x) \text{Dem}(x, \text{Sub}(y, 17, y))$
93	92 第 17 行	詮釋	詮譯
94	92 第 18 行	詮釋	詮譯
95	92	x、y、z	x、y、z (編者註：此頁所有 x、y、z 改草寫)
96	93 第 2 行	招惹人	難捉摸、逗人好奇
97	93 第 12 行	而心照不宣地真實意指	而竟會其意指
98	93 第 13 行	這將得出一新公式，	這將得出一新公式。
99	94 注釋第 4 行	那形式	那非形式
100	95 第 2 行	但完全清晰而無它的謬誤推理之憂	但避開它的謬誤推理
101	95 第 4 行	其解	其譯
102	95 注釋第 2 行	完全相同	完全相同(同一)
103	96 第 2 行	可證明的話	可能證明的話
104	96 倒數第 3 行	可以涵蓋	可以援引涵蓋
105	97 第 5 行	不可決定	不可判定
106	97 注釋第 11 行	k、n、17，以及 n，	k, n, 17, 以及 n。

107	98 第 2 行	不可決定的	不可判定的
108	98 第 3~4 行	一件正驚奇的正準備要來明 示此一成果的深遠的蘊含	但是一必將產生的驚奇卻明 示出此一結論成果的深奧蘊 涵
109	98 第 4 行	不可決	不可判
110	98 第 5 行	我們仍然無法	我們仍然能夠
111	98 第 7 行	聲言；則這些聲稱斷言	斷言；則這些斷言
112	98 第 12 行	後設數學	後設數學
113	98 第 16 行	不可決定的	不可判定的
114	98 第 19 行	我們已經證明	我們已經確
115	100 第 1 行	不可決定的	不可判定的
116	100 第 4 行	特質，	特質。
117	100 第 7 行	整體	整數
118	100 倒數第 7~6 行	就整體而論	就整體而論
119	101 第 6 行	〔它的哥德爾數為〕	〔它的哥德爾數為 y 〕 (編者註： y 為草寫)
120	101 第 7 行	〔它的哥德爾數為〕	〔它的哥德爾數為 x 〕 (編者註： x 為草寫)
121	101 第 11 行	證明公式	證明的公式
122	102 第 7 行	不可決定的	不可判定的
123	103 第 8 行	原因在於，在其它	原因在於，包含在其它